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黄骅港综合交通指挥中心办公场所改造装修

1.2 工程概况：黄骅港综合交通指挥中心（港务大厦4层、19层）改造装修施工单位，该项目主要包括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1.3 施工要求：

- (1) 施工前应做好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准备工作；
- (2) 施工过程中做好防护措施；
- (3) 符合施工图纸要求。

第二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第三条 施工周期

施工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

第四条 验收与质保

4.1 承包人施工完成，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它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4.2 质保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签约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包含暂列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2 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计价，报价中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3 支付方式

工程款由发包人分期（一次、分期）支付承包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25%；

（2）施工完成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97%（含预付合同的 25%）；

（3）质保金 3%，质保期满后支付。

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合规的与应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支付违约金和利息。

第六条 工程质量

6.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

6.2 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3 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通知后七日内进行维修，且维修完成后需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7.1 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沧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

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7.2 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场所，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内。

7.3 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符合安全施工相关规定。

第八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8.1 负责提供施工图纸1套（或电子版文件），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8.2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

8.3 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8.4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及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8.5 承包人在安全、质量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8.6 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第九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9.2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9.3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9.4 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

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因承包人安全教育等不到位，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5 承包人自行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自行解决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所有费用包含在工程费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此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迟完工的，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10.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0.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工程报酬总额的 0.1%（千分之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政府或卫生部门发布的影响正常工作）除外。

10.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2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相关费用由双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签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